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號：2887

(發行107年度第1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07 年度第 1 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發行種類：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
 - (三)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1.92%。
 - (四)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至5頁
 - 1.名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第1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2.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柒拾億元整。
 - 3.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訂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4.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十五年。
 - 5.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6.計息、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7.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8.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9.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10.其他鉅明事項：
 - (1)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2)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利息及本金支付，待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份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份依票面利率計息）。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係支應本公司100年度第1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及100年度第2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到期還款之資金需求。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文第10至15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約新臺幣柒佰捌拾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肆拾陸萬伍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

台 新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項目	金額(新臺幣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30,000,000	28.02%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9,622,345	46.35%
普 通 股 現 金 增 資	13,222,223	12.35%
股 份 轉 換	19,306,103	18.03%
股 份 註 銷	(2,733,505)	-2.55%
發 行 特 別 股	17,777,778	16.60%
特 別 股 到 期	(16,737,552)	-15.63%
減 資 彌 補 虧 損	(4,729,617)	-4.42%
員 工 認 股 權 轉 換 發 行 新 股	1,339,335	1.25%
合 計	107,067,110	100.00%

註：107 年 5 月 7 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閱覽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tssco.com.tw>
地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 話：(02) 2181-5888

四、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fubon.com>
地 址：信託部：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電 話：(02) 2361-1300

六、股票、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B1 電 話：(02) 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 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tw>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 話：(02) 8175-7600
名 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 話：(02) 8722-5800

九、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龔則立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 話：(02) 2545-9988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律 師 姓 名：郭惠吉 網 址：—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 話：(02)2325-3748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三段 106 號 9 樓之 4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龔則立、賴冠仲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 話：(02) 2545-9988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林維俊 電 話：(02) 5576 -1888
職 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taishin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賴昭吟 電 話：(02) 5576 -2881
職 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taishinbank.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 www.taishinholdings.com.tw](http://www.taishinholdings.com.tw)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4
參、資金用途.....	6
附件一：本次發行公司債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16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19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聲明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20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107,067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 段118 號9、12、13、14、20、21、22 及23 樓		電話：(02)2326-8888	
設立日期： 91年 2月 18日			網址：http:// www.taishinholdings.com.tw		
上市日期： 91年 2月 18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負責 人：董事長 吳東亮 總經理 林維俊		發 言 人：林維俊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賴昭吟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04-8125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債券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8898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代收股款銀行：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龔則立、賴冠仲會計師				電話：(02) 2545-9988	
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 號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電話：(02) 8175-760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205 號13 樓1306 室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tw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06年11月 評等標的：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結果：國內長期評等A+ (twn) 國內短期評等F1 (tw)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22-5800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06年11月 評等標的：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結果：國內長期評等twA 國內短期評等twA-1					
董事選任日期：104年6月12日，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7年 4月) 普通股持股比例：1.93% 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持股比例：1.96%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詳見次頁)					
主要營業項目：一、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範之事業。二、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營業概況		106年度(查核數)		105年度(查核數)	
資產總額(仟元)		1,677,520,316		1,576,985,727	
負債總額(仟元)		1,522,198,207		1,428,110,093	
收益(仟元)		37,801,901		36,151,405	
稅前純益(仟元)		14,809,629		12,969,793	
每股盈餘(元)		1.15		1.09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107年度第1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柒拾億元整。			
發行條件		100%對外公開承銷，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15年期，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1.92%。(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貳、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為償還100年度第1次及100年度第2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資金需求，預計可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年5月17日		刊印目的：發行107年度第1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比例

基準日：107年4月30日

職 稱(註 1)	姓 名	持股比例(%) (註 2)
董事長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0.08
董事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瑞嵩	1.18
董事	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0.49
董事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統雄	0.16
董事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隆士	0.16
董事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自展	0.05
獨立董事	林能白	0.0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0.00
獨立董事	王伯元	0.00

註 1：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日期為 104 年 6 月 12 日。

註 2：上列持股比率均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二)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基準日：107 年 4 月 10 日

序號	姓 名	持股比例(%)
1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1
2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90
3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2.37
4	源通投資有限公司	1.97
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1
6	英商渣打銀行託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3
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1
8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9
9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1.18
1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6
1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02
12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	0.96
13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7
14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0.76
15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0.75
1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74
1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政府退休金投資基金專戶	0.69
18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69
19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0.68
2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 S H A R E S M S C I 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型基金投	0.67

註：本表持股比例係加計特別股股數後占前二十名之股東。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摘要表

公司名稱 項目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臺北市中山區民安里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3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8樓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16樓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13樓
電話：		(02)2568-3988	(02)2326-8898	(02)2596-9388	(02)2706-6919	(02)5589-9558	(02)2501-1000
主要產品：		銀行法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及票券業務	承銷有價證券、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管理服務等業務	創業投資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市場結構：		傳統存放款業務競爭激烈，銀行衝刺財富管理及消費性貸款業務。	經濟成長以及股市榮枯與產業景氣息息相關；營業據點多寡係影響經紀業務之關鍵因素。	以目前國內高達數仟億元之不良資產金額來看，勢必吸引更多國內外專業機構進入市場。	全球景氣逐步復甦、資本支出增加，同業為建構為完整金融產品線，紛紛設立創投公司。	投顧競爭國際化，傳統投顧生存空間被壓縮；提供全球性前瞻性即時性研究分析。	產品線已臻完善，可滿足各類型風險偏好投資者的理財需求，並透過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業務等業務範疇，提供更完備的理財管理服務。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92%	100%
收益及獲利狀況：(註1、2)							
105 年 度	收益(仟元)	32,100,927	573,819	326,388	6,986	87,852	293,446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88.80	1.59	0.90	0.02	0.24	0.81
	稅前純益(仟元)	11,082,638	(30,493)	216,134	(81,084)	(5,861)	10,76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4	(0.10)	1.84	(0.24)	(0.19)	0.09
106 年 度	收益(仟元)	33,179,182	1,188,386	272,221	188,210	96,561	316,542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87.77	3.14	0.72	0.50	0.26	0.84
	稅前純益(仟元)	12,307,903	367,414	177,488	134,072	(1,199)	11,09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3	0.64	1.51	0.40	(0.02)	0.12

註1：所稱收益於銀行業係指淨收益，即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數，至於其他行業係指其損益表上之收益總額；上表金額係依據各子公司之合併財報填寫(如僅需出具個體財報者為個體財報數據)，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係以合併金額計算。

註2：台新銀行吸收合併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下稱台新金保經)，台新銀行為存續公司，台新金保經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105年4月24日。另，台新證券於106年8月28日吸收合併大眾證券，台新證券為存續公司，大眾證券為消滅公司。

貳、發行辦法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第1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暫定】

- 一、債券名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107 年度第 1 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柒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訂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十五年，自民國 107 年【 】月【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2 年【 】月【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息 1.92%。
- 七、計息、付息方式：
 1.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
 2.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3. 本公司債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本公司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九、還本付息特別規定：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之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一、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 十二、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對外公開承銷，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三、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受託人之服務期間應至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公司債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全部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登錄公告，或按照集保結算所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七、其他鉅明事項：

1. 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2. 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利息及本金支付，待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份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份依票面利率計息）。
3. 本公司債得自由買賣、轉讓、質押及提供擔保。
4. 本公司債之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依民法之規定，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5. 本公司債將依相關法令規定送件申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6. 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所發行之本公司債及經買回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十八、本公司奉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_____函通知申報生效後發行本公司債，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發行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中華民國 107年 5月 17日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柒拾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107年度第1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7,000,000仟元。

(二)本次發行金融債券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公司名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第1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柒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4.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92%。
5.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15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6.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支應本公司100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及100年度第2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本次以固定利率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除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及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有效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8.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新臺幣220億元(截至107年4月30日)。
9. 公司債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07年5月7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200,000,000仟元，分為20,0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已發行股本為新臺幣107,067,110仟元，分為普通股9,989,170仟股及特別股717,541仟股。
11. 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該項

餘額為新臺幣153,038,301仟元。惟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無擔保公司債，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不受公司法第二四七條規定之限制；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為155,322,109仟元。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受託人之服務期間應至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公司債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第16頁。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 (1)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2)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利息及本金支付，待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份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份依票面利率計息)。
 - (3)本公司債得自由買賣、轉讓、質押及提供擔保。
 - (4)本公司債之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依民法之規定，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5)本公司債將依相關法令規定送件申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6)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所發行之本公司債及經買回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23. 發行人信用評等：
 - (1)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2)信用評等日期：106年11月。

(3)信用評等結果：twA/穩定/twA-1。

24. 公司債信用評等：無。

(四)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相關事項：不適用。

(五)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六)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九)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7,0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0仟元，按面額十足發行。本次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商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鑒於美國經濟成長展望佳，就業市場持續復甦，市場預期107年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升息步驟加快，國際債市殖利率將迅速彈升，不利國內債券市場籌資。以目前利率處於相對低檔，為避免未來利率走揚造成資金成本增加，本公司此時發行固定利率之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避免承受因利率上揚致利息成本提高之衝擊，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係用於支應本公司100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及100年度第2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本次以固定利率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除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及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有效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有利及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特別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減低財務風險。 2.其發行價格只與發行額度有關，不會對普通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可設計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之特別股，較不會對經營階層產生影響。	1.公司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公司獲利須先支付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將使普通股股東可分配盈餘減少。 3.若發行有到期日特別股，則至到期日即有償還資金壓力。
	現金增資 發行普通股	1.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 託憑證	1.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降低財務風險。 2.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因國外法人所要求之折價率較國內低，使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並可募集較多資金。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4.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債	國內外轉換 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規劃資金調度。 2.到期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1.對每股盈餘沒有稀釋效果。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經營權掌控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時，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每股盈餘沒有稀釋效果。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經營權掌控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程序簡便，籌措時間較短，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短期資金來源，當面臨利率波動風險，將使公司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2.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3.需提供擔保品。 4.融通期限較短，到期面臨還款壓力。 5.非合格資本工具，無法提升資本適足率。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本次以發行次順位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藉此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外，亦可有效強化本公司資本與財務結構及避免每股盈餘被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

(十)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係參考公債及市場同年期暨與本公司信用評等相近之同業所發行之公司債利率後，並判斷投資人之需求後審慎定價。

(十一)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金融機構者
 -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2)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所編製之107年度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100年度第1次及100年度第2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償債款項來源擬將以本次發行之107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支應，因同屬負債性質，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較為有限。

本次募集資金及償還計畫，預計於107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償還計畫則將於107年第四季全數完成，用於償還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合計新臺幣70億元。考量目前利率處於相對低檔，透過發行固定利率之次順位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相較於銀行融資，除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及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有效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原借款金額	107年度 第三季 償還金額	107年度 第四季 償還金額	107 年度 減少 利息	以後 每年 減少 利息
償還100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5,200,000	5,200,000	—	5,904	14,560
償還100年度第2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800,000	—	1,800,000	1,201	5,040
合計	7,000,000	5,200,000	1,800,000	7,105	19,600

註：100年第一次及100年第二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利息減少數係以預計分別於107/8/5及107/10/5到期償還後，以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固定利率年息1.92%與100年第一次及100年第二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之固定利率年息2.20%差額0.28%計算之。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請詳第11~12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度第三季	107年度第四季
償還100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07年第三季	5,200,000	5,200,000	—
償還100年度第2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07年第四季	1,800,000	—	1,800,000
合計		7,000,000	5,200,000	1,800,000

(2)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第12~13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708,400	2,948,456	2,888,442	3,360,968	2,072,232	2,076,346	11,706,502	10,093,958	4,727,756	5,937,380	5,906,050	5,871,287	5,708,40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利息收入	1,331	710	517	395	537	529	3,074	2,650	1,197	1,555	1,497	1,546	15,538
董監酬勞收入	-	-	-	-	-	-	-	-	21,630	-	-	-	21,630
員工認股款	9,298	5,495	5,608	3,459	-	-	-	-	-	-	-	-	23,860
子公司股利收入	-	-	-	-	-	7,675,260	-	-	955,023	-	-	-	8,630,283
其他收入	282	564	-	3,150	619,614	-	-	-	-	-	-	-	623,610
合計	10,911	6,769	6,125	7,004	620,151	7,675,789	3,074	2,650	977,850	1,555	1,497	1,546	9,314,92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業費用	23,335	66,783	19,516	23,840	27,083	45,633	43,923	54,452	42,749	38,585	36,260	53,227	475,386
利息費用	47,520	-	-	-	140,000	-	-	114,400	-	191,600	-	-	493,520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	-	111,411	-	-	-	-	-	-	-	-	-	111,411
支付股利	-	-	-	-	-	-	1,571,695	-	5,414,689	-	-	-	6,986,384
長期股權投資	-	-	-	1,271,900	-	3,000,000	-	-	-	-	-	-	4,271,900
支付之所得稅	-	-	-	-	448,954	-	-	-	302,688	-	-	-	751,642
合計	70,855	66,783	130,927	1,295,740	616,037	3,045,633	1,615,618	168,852	5,760,126	230,185	36,260	53,227	13,090,24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70,855	166,783	230,927	1,395,740	716,037	3,145,633	1,715,618	268,852	5,860,126	330,185	136,260	153,227	14,290,24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548,456	2,788,442	2,663,640	1,972,232	1,976,346	6,606,502	9,993,958	9,827,756	(154,520)	5,608,750	5,771,287	5,719,606	733,078
融資淨額 7													
發行特別股	-	-	-	-	-	-	-	-	-	-	-	-	-
贖回特別股	-	-	(1,400,000)	-	-	-	-	-	-	-	-	-	(1,400,000)
發行公司債	-	-	-	-	-	7,000,000	-	-	-	-	-	-	7,000,000
償還公司債	(2,700,000)	-	-	-	-	-	-	(5,200,000)	-	(1,800,000)	-	-	(9,700,000)
發行商業本票	-	-	1,997,328	-	-	-	-	-	5,991,900	1,997,300	-	5,991,900	15,978,428
贖回商業本票	-	-	-	-	-	(2,000,000)	-	-	-	-	-	(6,000,000)	(8,000,000)
合計	(2,700,000)	-	597,328	-	-	5,000,000	-	(5,200,000)	5,991,900	197,300	-	(8,100)	3,878,428
期末現金餘額	2,948,456	2,888,442	3,360,968	2,072,232	2,076,346	11,706,502	10,093,958	4,727,756	5,937,380	5,906,050	5,871,287	5,811,506	5,811,506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811,506	6,263,555	6,218,940	4,654,960	4,606,665	4,592,432	13,961,405	12,434,905	12,259,074	11,809,508	11,611,137	11,567,990	5,811,50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利息收入	1,522	1,482	1,629	1,178	1,205	1,171	3,668	3,266	3,116	3,101	2,951	3,046	27,335
董監酬勞收入	-	-	-	-	-	-	-	-	21,630	-	-	-	21,630
員工認股款	-	-	-	-	-	-	-	-	-	-	-	-	-
子公司股利收入	-	-	-	-	-	9,422,000	-	-	1,080,000	-	-	-	10,502,000
其他收入	-	-	-	-	619,614	-	-	-	-	-	-	-	619,614
合計	1,522	1,482	1,629	1,178	620,819	9,423,171	3,668	3,266	1,104,746	3,101	2,951	3,046	11,170,57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業費用	46,098	46,097	46,098	46,098	46,098	46,098	46,098	46,097	46,099	46,097	46,098	46,098	553,174
利息費用	-	-	-	-	140,000	-	-	133,000	-	152,000	-	-	425,000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	-	111,411	-	-	-	-	-	-	-	-	-	111,411
支付股利	-	-	-	-	-	-	1,480,695	-	6,690,000	-	-	-	8,170,695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支付之所得稅	-	-	-	-	448,954	-	-	-	302,688	-	-	-	751,642
合計	46,098	46,097	157,509	46,098	635,052	46,098	1,526,793	179,097	7,038,787	198,097	46,098	46,098	10,011,92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6,098	146,097	257,509	146,098	735,052	146,098	1,626,793	279,097	7,138,787	298,097	146,098	146,098	11,211,92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666,930	6,118,940	5,963,060	4,510,040	4,492,432	13,869,505	12,338,280	12,159,074	6,225,033	11,514,512	11,467,990	11,424,938	5,770,163
融資淨額 7													
發行特別股	-	-	-	-	-	-	-	-	-	-	-	-	-
贖回特別股	-	-	(1,400,000)	-	-	-	-	-	-	-	-	-	(1,400,000)
發行公司債	-	-	-	-	7,000,000	-	-	-	-	-	-	-	7,000,000
償還公司債	-	-	-	-	(7,000,000)	-	-	-	-	-	-	-	(7,000,000)
發行商業本票	2,496,625	-	5,991,900	2,496,625	-	5,991,900	2,496,625	-	11,484,475	2,496,625	-	11,484,475	44,939,250
贖回商業本票	(2,000,000)	-	(6,000,000)	(2,500,000)	-	(6,000,000)	(2,500,000)	-	(6,000,000)	(2,500,000)	-	(11,500,000)	(39,000,000)
合計	496,625	-	(1,408,100)	(3,375)	-	(8,100)	(3,375)	-	5,484,475	(3,375)	-	(15,525)	4,539,250
期末現金餘額	6,263,555	6,218,940	4,654,960	4,606,665	4,592,432	13,961,405	12,434,905	12,259,074	11,809,508	11,611,137	11,567,990	11,509,413	11,509,413

(4)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其業務經營內容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因此並無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業務相關政策。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依據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為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於107年4月現金增資台新創投1,271,900仟元，主係為支應台新創投認繳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所需資金；另本公司於107年4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預計於107年6月全額認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總金額計3,000,000仟元，以使台新銀行得以充實自有資本，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債係用以償還100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及100年度第2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因同屬負債性質，對107年度及未來一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應無重大影響。

④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選擇於利率相對低檔時，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以支應即將屆期之公司債還款資金，將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且若以銀行借款作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來源，將因長期佔用授信額度而影響資金調度彈性，故相較於銀行融資，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確能降低財務調度風險；此外，因長期次順位公司債係屬第二類資本性質，對於集團資本適足率具有一定效益。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即將屆期之公司債，將可有效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5)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償還項目	契約期間	原借款用途	效益達成情形
100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100年8月5日~107年8月5日期	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未來公司債償債規劃，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實際發行後集團資本適足率自籌資前之127.16%(100年第二季)，略降至籌資後之126.83%(100年第三季)，主係100年第三季隨以往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隨發行期限最後五年每年遞減等因素，致可列入集團合格資本之次順位債券為14,530,000仟元，僅較100年第二季增加2,800,000仟元，在集團

償還項目	契約期間	原借款用途	效益達成情形
			合格資本增加比率低於集團法訂資本需求增加比率，致資本適足率略降至 126.83%，其原因尚屬合理，故發行該公司債確實對於維持集團資本適足率達一定水準以上，其效益應屬彰顯。
100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100 年 10 月 5 日~107 年 10 月 5 日到期	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未來公司債償債規劃，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實際發行後集團資本適足率已由籌資前之 126.83%(100 年第三季)，提升至籌資後之 129.68%(100 年第四季)，效益業已顯現。

(6)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由本公司編製之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可知，自 107 年 5 月後未來各月份之長期股權投資合計為 3,000,000 仟元，主係本公司預計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台新銀行 3,000,000 仟元，占本次募資金額 7,000,000 仟元之 42.86%，未達 60%，故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38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7 樓（董監事會議室）

主席：吳東亮

紀錄：張德偉

出席：吳董事長東亮、郭董事瑞嵩、吳董事澄清、吳董事統雄、林董事隆士、王董事自展、林獨立董事能白、林獨立董事義夫、王獨立董事伯元【計 9 席】

列席：林總經理維俊、賴財務長昭吟、尚個人金融事業總處執行長瑞強（台新銀行）、林法人金融事業總處執行長淑真（台新銀行）、蔡總稽核孟峯、張處長德偉

討論事項：

第八案：（提案單位：綜合企劃處）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發行 107 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70 億元整，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餘額為 220 億元，其中「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52 億元將於 107 年 8 月到期、「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18 億元將於 107 年 10 月到期。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擬於 107 年第二季發行本公司債，總額不超過 70 億元。預計發行時程及資金運用計劃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發行項目	預計發行總額	預定發行時程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預定資金運用時程	
				107 年第三季	107 年第四季
107 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7,000,000	107 年第二季	償還一百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5,200,000	
			償還一百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1,800,000

三、預期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

資本指標	106.12.31	107 年第二季	
		發行前	發行後
CAR(集團資本適足率)	124.7%	111.2%	115.4%
D/E(負債淨值比率)	17.2%	21.9%	26.4%

四、本公司債將視市場狀況採一次或分次發行，主要發行條件（暫定）摘要如下：

1. 債券名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不超過 70 億元。
3. 票面金額：依市場狀況決定。
4.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發行期間：7 年至 15 年。
6. 票面利率：得為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五、為有效掌握市場變化，本公司債所訂之各次發行金額、票面金額、票面利率、發行期間及其他發行條件暨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內容，提請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核定後向

主管機關申報發行。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其他客觀因素需修訂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 六、為配合本次發行公司債作業，擬授權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遴選及核定承銷商、受託機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會計師及律師等，並議定及簽署本次發行公司債作業之相關契約文件及執行其他相關事宜。
- 七、為利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之流通性，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相關規定，申請本公司債得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 八、本案如奉 核可，將檢附董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相關事宜。
- 九、檢附本公司「107 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暫定)」，詳如【附件 14】。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主 席：吳 東 亮

紀 錄：張 德 偉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 38 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7 樓（董監事會議室）

主席：吳東亮

紀錄：張德偉

出席：吳董事長東亮、郭董事瑞嵩、吳董事澄清、吳董事統雄、林董事隆士、王董事自展、林獨立董事能白、林獨立董事義夫、王獨立董事伯元【計 9 席】

列席：林總經理維俊、賴財務長昭吟、尚個人金融事業總處執行長瑞強（台新銀行）、林法人金融事業總處執行長淑真（台新銀行）、蔡總稽核孟峯、張處長德偉

討論事項：

第七案：（提案單位：綜合企劃處）

案由：本公司擬變更前所發行之 100-1 及 100-2 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償債款項來源，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46 條及第 248 條規定辦理。

二、緣本公司前於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及 100 年 10 月陸續發行「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52 億元，以下簡稱「100-1 公司債」）及「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8 億元，以下簡稱「100-2 公司債」），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3632 號函、100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4594 號函申報生效並發行在案。

三、為增加資金運用彈性，本公司擬將 100-1 公司債及 100-2 公司債之償債款項來源，由原來之「由本公司各年度營業收入項下支應」，變更為「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並配合修訂「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之文件。

四、本案如蒙 核可，將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變更 100-1 公司債及 100-2 公司債之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並辦理相關事項。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而須調整文件者，擬提請授權由董事長核決後調整之。

五、檢附 100-1 公司債及 100-2 公司債發行辦法、變更前及變更後之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詳如【附件 13】。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主 席：吳 東 亮

紀 錄：張 德 偉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 107 年度第 1 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總金額新臺幣柒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嘉 宏

承銷部門主管：陳 立 國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委託，擔任台新金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第 1 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新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日 期：107 年 5 月 17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東亮

